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广棠路 2 号、广园路以北以及棠东横岭地块开发建设综合商业项目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5-3593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天河棠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棠东股份合作经济联社

联系人: 李先生 联系电话: 020-85544836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天河区东圃棠东经济发展总公司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31 号

联系电话: 020-85550282

招标单位: 广州市天河棠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
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棠东股份合作经济联社
日 期: 2025 年 8 月 25 日

